

关于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宁国市汪溪街道姚高村，方塘乡葛村村、潘茶村，青龙乡龙阁村，霞西镇霞西村、上门村，胡乐镇胡乐村、鸿门村，宁墩镇宁墩村、南阳村，万家乡万家村，南极乡南极村、永宁村、梅村村，中溪镇石口村、中田村，仙霞镇仙霞村、龙亭村、盘樟村，云梯畲族乡云梯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2.008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866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627 公顷；将国有农用地 0.109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66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2.381 公顷，用于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切实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

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四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